

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2021 年修订

1、安全管理

- (1)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场所,安全工作要高度重视。注意建立健 全保障安全的规章制度,要教育本室人员、研究生、学生自觉遵守安全制度。
- (2) 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,消除事故隐患,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备,并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。
- (3) 学生必须在实验教师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, 研究生的实验由导师负责。
- (4) 未经管理人员许可,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,非本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。
- (5)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,禁止使用各种违规电器。停水、停电时要及时切断电源,关掉龙头。
- (6)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、管理好药品,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药品要谨慎操作, 落实专人负责,并经常检查是否分解或变质。
- (7) 严格执行《实验教学废弃物管理要求》, 严禁将利器(注射器、输液器、 采血针、玻璃药瓶等) 带离实验室。
- (7) 离开实验室前应清理器材工具,检查是否关好水、电、气瓶和门窗。
- (8) 如遇以下紧急情况:水灾,应及时关闭本大楼或本楼层总水阀(总水阀位置可联系物业:025-86869585)火灾,应及时切断电源,使用灭火器灭火,同时打"119"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。
- (9) 凡持有本实验室钥匙和门禁卡的人员,均不得随意将钥匙和门禁卡转借他人。
- (10) 实验室卫生要定期打扫,保持室内整洁。
- (11) 实验室的废液倒入专用桶内,水槽要用水冲洗干净;固体废弃物放入专用 箱桶中,严禁倒入下水道,防止水槽腐蚀和堵塞。
- (12)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,根据本人态度给予批评教育。造成事故者,视情节 轻重,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赔偿。

2、用电安全

违章用电常常可能造成人身伤亡,火灾,损坏仪器设备等严重事故。防止触 电要做到以下几点:

- (1) 不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:
- (2) 电源裸露部分应有绝缘装置(例如电线接头处应裹上绝缘胶布):
- (3) 所有电器的金属外壳都应保护接地;
- (4) 实验时,应先连接好电路后才接通电源。实验结束时,先切断电源再拆线路:
- (5) 修理或安装电器时, 应先切断电源: 不能用试电笔去试高压电。
- (6) 使用高压电源应有专门的防护措施如有人触电,应迅速切断电源,然后进行抢救。
- (7) 室内若有氢气、氧气等易燃易爆气体,应避免产生电火花。继电器工作和 开关电闸时,易产生电火花,要特别小心。
- (8) 如遇电线起火,立即切断电源,用沙或二氧化碳、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,禁止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等导电液体灭火。

3、实验室安全歌:

 箱内容器,一定盖严,要放平稳,务贴标签。 剧毒试剂,专人领取,金属钾钠,存放专点。 各种溶剂,勿贮太多,存于阴处,入夏尤然。 残渣废液,不可入池,分门别类,各归其所。 实验室内,保持整洁,不能用膳,不准抽烟。 最后离室,是个关键,水电气窗,闸销复原。 灭火用具,经常检查,急救药品,常备手边。 遇有险情,先断电源,报警号码,随处可见。 此歌唱完,认真实践,胆大心细,永保安全。